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京政农发〔2022〕87号

---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畜间布鲁氏菌病 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印发的《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有关要求，延续本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工作相关政策，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北京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净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贯彻《行动方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落实、落细，确保按期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联系人：张帅；联系电话：62013698)

# 北京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本市畜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加强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采取检疫、监测、免疫和扑杀等综合防治措施，有计划开展畜间布病净化工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统筹利用国家兽医实验室、疾控机构、科研单位、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推动畜间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模式创新应用。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牛、肉羊布病防控，延续本市畜间布病防控、净化工作相关政策（暨禁止对种畜开展布病免疫，对肉羊进行布病强制免疫，对奶牛、奶山羊、肉牛阳性场依申请开展布病免疫）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市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2%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

免疫指标：肉羊布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开展，免疫区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免疫建档率 100%，免疫奶牛场备案率 100%，免疫评价工作开展率 100%。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全市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通过市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评审；3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平均每年建成 3 个以上（含 3 个）市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95% 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全市各涉农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需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年度牛羊布病采样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 （四）组织管理

#### 1. 领导小组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成立畜间布病防控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畜间布病防控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督导。

## 市畜间布病防控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丽英 市委农工委副书记、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王 滨 市农业农村局总兽医师

成 员：刘孟超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兽药处处长

张毅良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处处长

欧阳喜辉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 钧 市畜牧总站站长

江真启 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 2. 项目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设立项目专家组，负责畜间布病防控效果评估和相关技术支持。

### （五）职责分工

#### 1. 农业农村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畜间布病防控行动计划与管理，制订总体行动方案。

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畜间布病防控行动，制订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

#### 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落实畜间布病免疫、监测、流调、诊断。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市、区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免

疫、采样、监测、流调、诊断、标识佩戴、宣传培训等工作。

### 3. 农业综合执法部门

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负责指导落实畜间布病防控相关跨省调运、隔离查验、检疫监管、疫情封锁等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市、区相关实施方案，做好产地检疫、隔离查验、疫情封锁和相关监督执法工作。

## 二、重点任务

### （一）监测排查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严格落实布病监测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各区在春防、秋防期间集中开展奶牛（免疫 A19 株疫苗除外）布病检测工作，采取非免疫场“一年两检”，免疫场每年“一免一检”的方式，全年实现个体监测 100% 覆盖。阳性场应加大监测频率。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对辖区内肉牛场、种羊场，分春、秋两季按照 15% 比例进行血清学检测，全年实现场群监测 100% 覆盖。集中采样后至检测结果反馈前，限制被监测牲畜调出，监测发现疑似疫情并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二）严格免疫

各区、各部门要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责任义务，对辖区所有羊（种羊除外）进行布病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对奶牛布病免疫实行审批制度，所有检出阳性牛的养殖场（小区、户）

（种牛场除外）均可在阳性牛扑杀后，自愿提出布病免疫申请，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场的疫苗。未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任何养殖场（小区、户）不得自行免疫，对未经批准擅自免疫的，按照防治规范处置检测阳性牛，且不享受扑杀补偿资金。

### （三）净化灭源

各区、各部门要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 （四）检疫监督

各区、各部门要摸清行业底数，健全养殖档案，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牛羊等牲畜养殖情况，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鼓励采取智能化监管手段，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要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管理规定，加强牛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规出证行为。

### （五）调运监管

各区、各部门要严格跨省调运种用、乳用牲畜，以及种用动物精液、胚胎等监督管理，需调入牛羊在本市饲养的，必须凭一个月内布病抗体阴性证明方可调入，跨省调运牲畜需在指定隔离场所隔离饲养45天，经检疫合格并经实验室全群检测布病抗体为阴性后方可混群饲养。本市的免疫牛羊，在免疫45天后可以凭产地检疫证明在国家规定的一类地区跨省流通。在本市范围内调运牲畜，需核实布病监测结果和免疫情况，对免疫S2株疫苗6个月内的奶牛限制调运，免疫A19株疫苗的奶牛不得向未免疫布病疫苗的或免疫S2株疫苗的养殖场（小区、户）调运。免疫羊只准予运往屠宰加工厂，不得调运至非免疫养殖场（小区、户）饲养，且自末次免疫18个月内不得转群饲养。各区要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每年定期入场核查饲养数量，严厉查处非法引进和调出。

### （六）宣传培训

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疫情通报机制。要结合辖区疫情形势、防疫政策及发病症状、传播途径、流行特点，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鲜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题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



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布病疫苗接种和防护用品使用要领，确保操作规范，提高自我防护。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要高度认识牲畜布病的危害性和人病兽防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区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和市、区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强制免疫、监测净化、物资储备、阳性动物处置、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 （三）强化技术支撑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指导、防控技术推广服务和防控效果评估，要深入开展布病诊断技术及疫苗免疫程序和效果研究，在快速鉴别诊断技术、试剂和疫苗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各区要进一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区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要认真梳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全面总结畜间布病防控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布病净化方案。每年1月1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报送本辖区牲畜布鲁氏菌病免疫场（群）名单和奶牛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群）名单至 [shouyi@nyncj.beijing.gov.cn](mailto:shouyi@nyncj.beijing.gov.cn)。